

花蓮縣各級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優良場域及活動推廣計畫

- 一、**依據：**國民教育法第 37 條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辦理。
- 二、**目標：**戶外教育泛指課室外的學習，是實踐新課綱全人教育精神的重要一環，強調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，並培育學生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，期望藉由戶外教育實踐，學生都能具備地球公民的素養，面對未來挑戰。
- 三、**參加對象：**本縣各級國中小學生。
- 四、**辦理時間：**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。
- 五、**辦理方式：**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時應優先排定「113年花蓮縣大型活動時程表」及「花蓮縣戶外教育場域設施資源盤點清冊」表列活動及場域，並結合課程領域及議題辦理。
- 六、**風險管理：**為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，可參考附件表格進行各項安全檢視，如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，應先辦理勘查，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。
- 七、**成果資料上傳：**應將辦理戶外教育期間所拍攝之照片、影片及課程簡述上傳各校粉絲專頁，並標註本縣@花蓮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粉絲專頁，粉絲專頁再將貼文轉發至本縣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73284323894&mibextid=ZbWKwL>）。